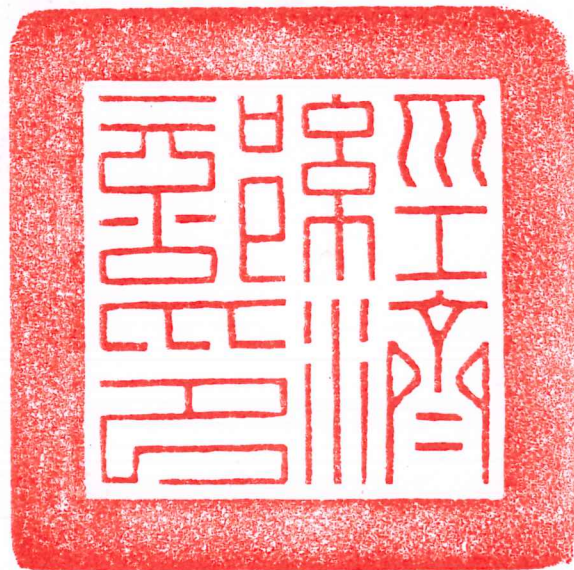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24510號  
附件：岸內排水集水區實施範圍、北學甲排水集水區實施範圍



主旨：公告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岸內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北學甲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依據：水利法第83-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岸內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北學甲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二、本公告資料已另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



部長 龔 明 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